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3-036

##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66 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45.5 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 1.31 亿元，合计为 112.81 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瑞丽市鹏和农业食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丽鹏和”）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0 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 2022 年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瑞丽鹏和的正常经营活动，公司为瑞丽鹏和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瑞丽市支行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

本次担保发生之后，公司为瑞丽鹏和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1 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5.9 亿元。

##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瑞丽市鹏和农业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瑞丽市支行

担保金额：100,000,000 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及所有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3.86 亿元（担保额为外币的，按照 2023 年 5 月 11 日的汇率折算），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4.2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瑞丽市支行签订的《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